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安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萬9,500元，嗣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3萬4,465.2元，依原告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即110年12月30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新臺幣(下同)27.9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2萬8,302元($27.95 \times 734465.2 \div 00000000$ 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66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萬2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